

附件一 99年12月分間牆照片

福星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99年12月15日複查改善完成照片



100 年 11 月 24 日分間牆照片



10643 - 6320111221739

5 位置：防火门及砂酸鈣板隔間牆



原因

6 位置：防火门及砂酸鈣板隔間牆。



10643 - 6320111221739



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改善後（101.4.9 稽查人員至現場稽查）之照片



附件二 更換室內裝修公司函

附件 11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路十八號二樓之一
電話：(02)24228980 傳真：(02)24274210

受文者：董勝君等 46 人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0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基室字第 0119 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董勝君等 46 人於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
底 1 層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案擬變更室內裝修施工者乙案(原
工程包商為井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更換為峻延室
內裝修有限公司)報備申請書，本處同意備查，敬請 查
照。

說明：依 貴建築師事務所 100 年 08 月 13 日報備申請書辦理，說
明修正內容，應不影響室內裝修核准事項並簽証在案，同
意備查。

正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如附件)

董勝君等 46 人(如附件)

澤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費金漢、周勝傑建築師(無附件)

主任 林 燕 淵

附件三 防焰材質出貨證明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WELLPOOL CO. LTD.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5 樓 Tel:02-25533099 ; Fax:02-25579926

出廠證明書 文件編號：100122163

茲依據理信股份有限公司 所提申請
證明下列工程使用惠普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國浦無石棉矽酸鈣板

施工單位：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董勝君

工程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底一層

產品規格：9mmX4'X6'

產品數量：42 片

出貨日期：100 年 05 月 ~ 06 月

備註：

1. 本證明書經塗改或加註無效。
2. 僅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負保證之責，其他產品不在保證範圍。
3. 本證明書含附件共計 7 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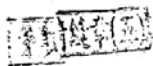
1.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10635 號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1 小時防火時效認可通知書。(附剖面圖)
2. 綠建材標章證書。
3. 平面施工圖。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集團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國產實業集團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10635 號
------	---------------------	------	----------------------

受文者：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6鄰68號）**附件隨文**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台中縣大甲鎮南北四路19-10號）、本部營建署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 案件 資料	產品名稱 (型號)	國浦無石棉矽酸鈣板1小時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1.系統概述：乾式施工法之室內防火分間牆（牆厚83-232mm）。 2.主要構成材料： (1)板材：惠普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厚度9-16mm 國浦矽酸鈣板，應符合 CNS 13777 1.0FK 耐燃一級之規定。
	主要材料 或構件	① 厚度9mm、比重1.03、含水率3.0%。 ② 厚度16mm、比重1.1、含水率2.0%。 (2)輕型鋼骨架：熱浸鍍鋅鋼板，應符合 CNS 1244 SGCC 之規定。 ① 上下槽鐵，尺寸67-202×30×0.8mm。 ② 立柱C型鋼，尺寸65-200×35×10×0.8mm， 間距405mm 參考用 ③ 橫撐，尺寸38×12×0.95mm， 間距1200mm (3)填充材：天津尚達進出口有限公司製造之國浦岩綿，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厚度50mm，密度60kg/m ³ ）
	主要用途 及性能	1.本系統為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建築物室內防火分間牆。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小時防火時效）。

董勝君

認 可 證 號 0980810635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分間牆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2. 室內分間牆（牆厚 83-232mm），確認隔間位置後以火藥擊釘固定上、下槽鐵，並將立柱 C 型鋼依間距 405mm 垂直套入上、下槽鐵內，將橫撐以間距 1200mm 穿過 C 型立柱沖孔位置，安裝第一面國滿矽酸鈣板，並於輕型鋼骨架內填充岩綿，安裝另一面國滿矽酸鈣板，再將共三道石膏批土塗佈於板材接合處、螺絲孔處、纖維紙帶上，最後進行全面石膏批土，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惠普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行申請認可延續。

二、評定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評定人員	評定日期	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徐文志	溫維謙	98 年 10 月 7 日	TABC(防火)-98FB127C

三、試驗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試驗操作人員	試驗報告書日期	試驗報告書編號
台灣防火科技 有限公司	陳俊清	張旭富 蔡世芳 林啟揚	98 年 10 月 21 日	TP-WT-090721-03 TP-WT-090721-04 TP-WT-090721-02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止，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
- (二)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內政部



附件四 峻廷室內裝修公司函

附件 3

預定結案日期
101.7.9
建管科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01.6.29 宋

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94 號之 5
公司電話：(02)2462-3075
行動電話：0910-140887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1 廷字第 1010629 號

速別：

密等級及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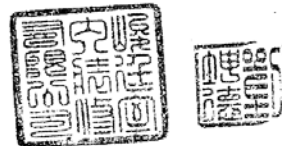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底一層室內裝修施作乙案，說明如下，請查照。

- 說明：
1. 覆 101 年 6 月 25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1010164422 號函。
 2. 有關福星與大麥町之分間牆施作部分，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間購置材料，100 年 8 月 25 日進場施作，即依室修核准圖說施作 1 小時防火時效分間牆及安裝防火門，該工程於 8 月 30 日即全部完成，其相關耐燃及防火證明已提送 貴科存查。
 3. 該工項完成經業主確認後，即未再進場施作。

正
副

本：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建管科
本：



附表一 福星電子遊戲場違規事實時序表

時間	違規事實	相關文件
99年8月9日	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應請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改，依規處罰。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9月10日	1、台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行業，經檢查後不合規定，……。 2、台端於本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地下1樓之房屋，經檢查不合規定項目，應即停止違規使用並於文到30日內改善，否則如再經本市聯合稽查小組發現未改善而繼續違規使用者，將依法處新台幣6萬元罰鍰。	該府基府都使貳字第0990173039號函（致違規當事人）
99年10月6日	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1月3日	1、違反室內裝修。 2、騎樓設置電動機台，擴大面積使用。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1月11日	左側分間牆拆除，擴大營業面積使用。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1月17日	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擴大面積使用。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2月1日	受處分人：……於本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地下1層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事前辦理變更登記，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規定予以裁罰新台幣5萬元罰鍰，並於文送達後15日（99年12月15日）內改善完畢，屆時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基隆市政府基府產商壹字第0990185281B號函
100年1	坐落本市愛三路87號地下層經	該府基府都使壹字

月 3 日	營福星電子遊戲場業，經檢查該址擴大面積使用，查有關擴大面積使用係屬貴管。	第 0990192358 號函 (致該府產業發展處 工商科)
100 年 5 月 30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8 月 31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8 日	未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19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29 日	<p>1、台端使用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地下 1 樓開設福星電子遊戲場業未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茲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整罰鍰，並停止使用且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如逾期未改善再經發現未停止違規使用者，將依法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p> <p>2、查旨揭地點地下 1 樓層之房屋，本市聯合稽查小組於 99 年 8 月 9 日發現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並以 99 年 9 月 10 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0990173039 號函通知應立即停止違規使用並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惟迄今仍未獲改善。</p> <p>3、……，請持前開繳款書於文到 30 日內至○○銀行基隆分行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p>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00179035 號函

	行，……。	
100年11月28日	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合格證號：(100)基府都室內裝修字第0017號
101年1月20日	繳納6萬元罰鍰。	基隆市政府收入繳款書(11124310010732)

附表二 大麥町電子遊戲場違規事實時序表

時間	違規事實	相關文件
99年11月11日	右側分間牆拆除，擴大營業面積使用。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1月17日	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擴大面積使用。	聯合稽查紀錄表
99年12月1日	受處分人：……於本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地下1層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事前辦理變更登記，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條例規定予以裁罰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於文送達後15日(99年12月15日)內改善完畢，屆時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基隆市政府基府產商壹字第0990185281A號函
100年1月3日	坐落本市愛三路87號地下層經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經檢查該址擴大面積使用，查有關擴大面積使用係屬貴管。(99年11月11日稽查表)	該府基府都使壹字第0990192340號函(致該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100年1月21日	坐落本市愛三路87號地下層經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業，經檢查該址擴大面積使用，查有關擴大面積使用係屬貴管。(99年11月17日稽查表)	該府基府都使壹字第1000141732號函(致該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
100年3	分間牆應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月 2 日		
100 年 3 月 23 日	1、台端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行業，經檢查後不合規定，……。 2、台端於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地下 1 樓之房屋，經檢查不合規定項目，應即停止違規使用並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否則如再經本市聯合稽查小組發現未改善而繼續違規使用者，將依法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	該府基府都使貳字第 1000149497 號函（致違規當事人）
100 年 5 月 4 日	室修尚未辦理竣工，僅通過第一階段。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5 月 30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7 月 4 日	未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8 月 31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分間牆）。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8 日	未辦理室內裝修。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19 日	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聯合稽查紀錄表
100 年 9 月 29 日	1、台端使用本市仁愛區愛三路 87 號地下 1 樓開設電子遊戲場業未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茲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整罰鍰，並停止使用且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如逾期未改善再經發現未停止違規使用者，將依法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 2、查旨揭地點地下 1 樓層之房	基府都使貳字第 1000178969 號函

	<p>屋，本市聯合稽查小組於100年3月2日發現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並以100年3月23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00149497號函通知應立即停止違規使用並於文到30日內改善，惟迄今仍未獲改善。</p> <p>3、……，請持前開繳款書於文到30日內至○○銀行基隆分行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100年11月28日	取得室內裝修許可。	合格證號：(100)基府都室內裝修字第0017號
101年1月20日	繳納6萬元罰鍰。	基隆市政府收入繳款書 (11124310010694)

附表三 雅歌電子遊戲場違反建築法未立即裁罰之事實

時間	違規事實	相關文件	備註
99年8月16日	聯合稽查：擅自拆除分間牆	99年9月6日基府都使貳字第0990171798號函當事人要求限期改善	負責人：辛仲傑
100年2月14日	聯合稽查：擅自拆除分間牆	100年3月18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00148915號函處負責人6萬元罰鍰(罰款已繳納)	負責人：辛仲傑
100年6月20日	聯合稽查：擅自拆除分間牆	100年7月12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00167540號函去函當事人要求限期改善	負責人：曹文彬
100年9月1日	聯合稽查：擅自拆除分間牆	100年9月15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000177188號函處負責人6萬元罰鍰(罰款已繳納)	負責人：曹文彬
100年10	聯合稽查：		

月 19 日	現場已改善 完竣		
--------	-------------	--	--

附表四 川久電子遊戲場違反建築法未立即裁罰之事實

時間	違規事實	相關文件	備註
99年8月 16日	聯合稽查： 擅自拆除分 間牆	99年9月7日基府都使貳字第 0990172779 號函去函當事人 要求限期改善	
100年2月 14日	聯合稽查： 擅自拆除分 間牆	100年3月17日基府都使貳字 第 1000148744 號函處負責人 6萬元罰鍰（罰款已繳納）	
100年3月 30日	聯合稽查： 現場已改善 完竣		